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0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按照要求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做了补充披露。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需进一步落实事项：2020 年 7 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持有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实现对标的资产的间接控股。前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19.3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为 0.65%；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为 12.40%，评估增值率为 31.89%。本次及前次交易均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与补偿安排。

请上市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说明短时间内上市公司收购的同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均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存在通过选择不同评估方法来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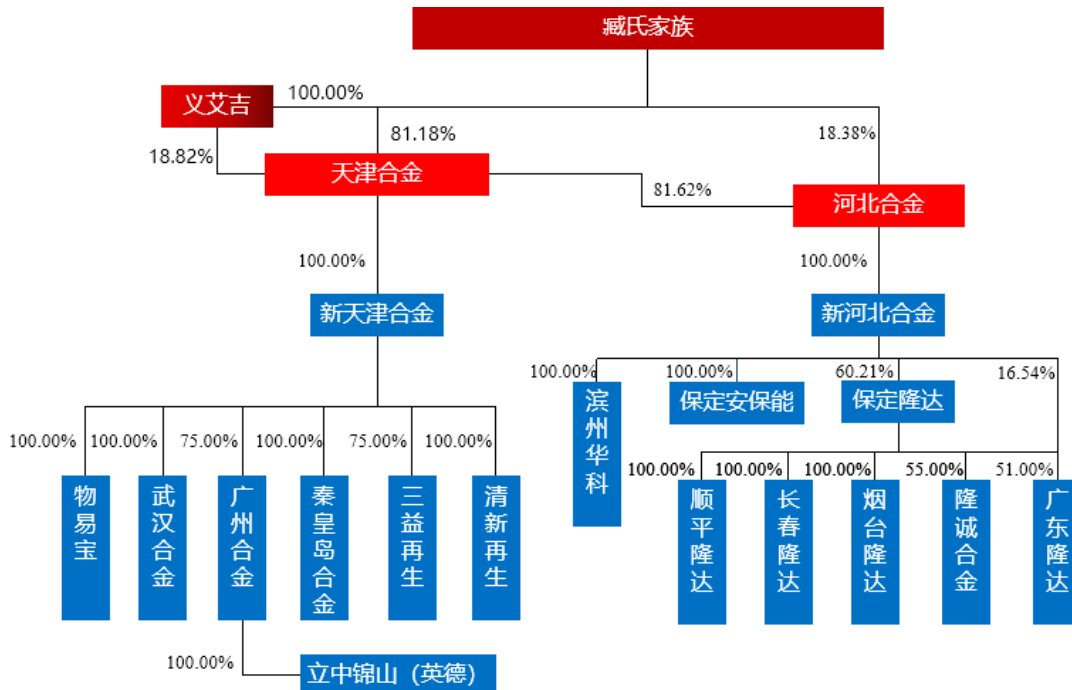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短时间内上市公司收购的同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作价及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1、前次交易标的及作价

前次交易四通新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购买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其中蓝颜色部分为前次交易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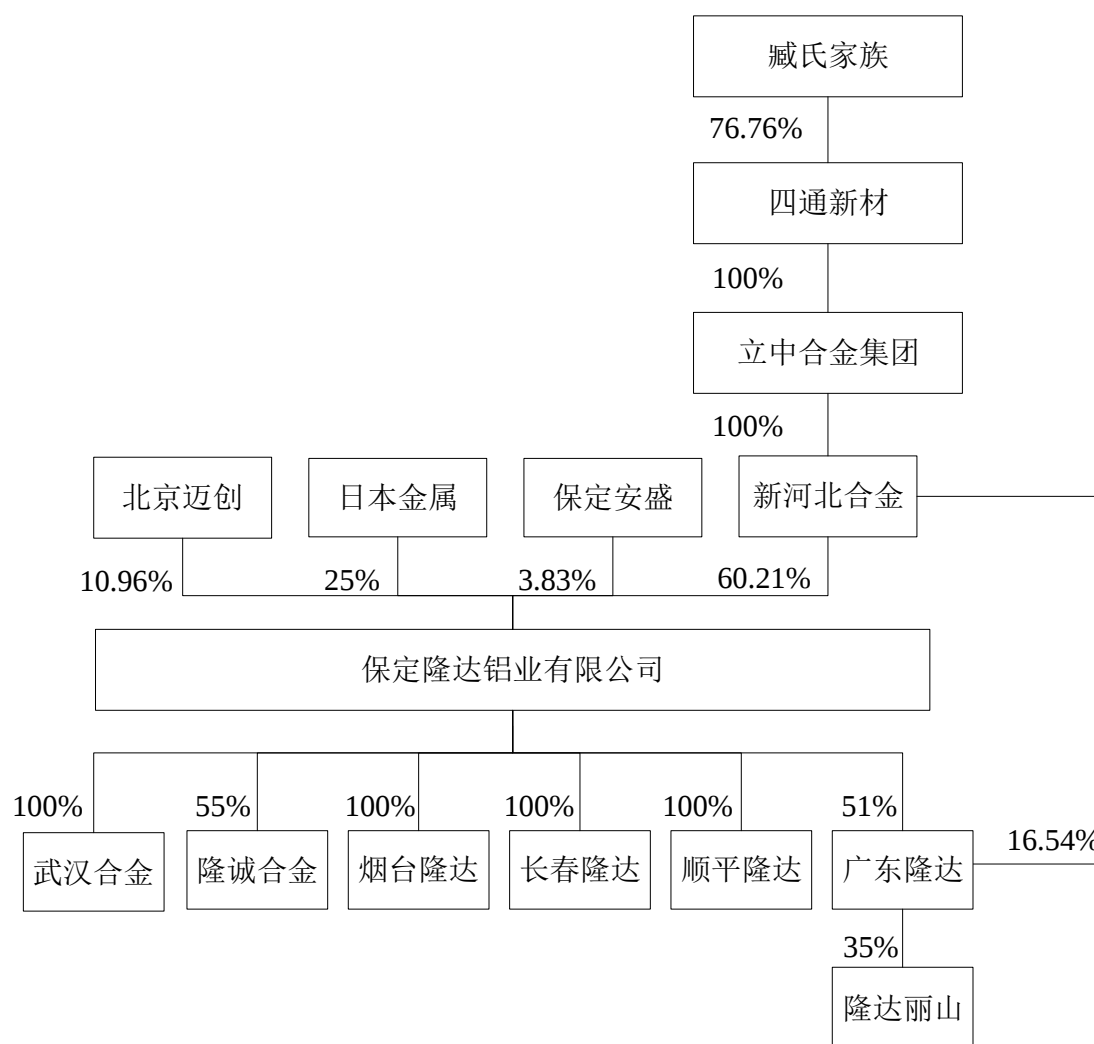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拟注入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4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的模拟汇总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3,178.39万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123,100.78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19,922.39万元，增值率19.31%。经交易各方协商，给予上市公司18,100.78万元的折让，前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5,000.00万元，前次交易价格占评估值的比例为85.30%，前次交易价格较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1.77%。

前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18,100.78万元，主要原因：（1）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基准日在新冠疫情之前，疫情爆发之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前次交易时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需考虑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2）前次交易对方

未做业绩承诺，选择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对价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四通新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持有的保定隆达 2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迈创持有的保定隆达 10.96%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保定安盛持有的保定隆达 3.83%股权。保定隆达是前次交易标的新河北合金控股 60.21%的子公司，保定隆达目前为四通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保定隆达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99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定隆达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60,507.18 万元，其中归属于交易对方（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权益合计为 24,075.81 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保定隆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69,901.12 万元，收益法评估所得的保定隆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79,800.00 万元，两者相差 9,898.88 万元，差异率为 12.40%。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保定隆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292.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89%。

保定隆达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79,800.00 万元，其中保定隆达 39.79%股权评估值为 31,752.06 万元，经协商，给予上市公司 701.61 万元的折让，交易各方确定保定隆达 39.79%股权作价 31,050.4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占保定隆达 39.79%股权评估值的比例为 97.79%，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交易对方权益溢价 28.97%。

3、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对比

公司前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其中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5,627.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54%；公司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为 7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89%。两次交易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主体	合并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收益法增值率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率
2019/12/31	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模拟合并	103,178.39	123,100.78	123,900.00	19.31%	20.08%	0.65%
	保定隆达	56,798.47	65,627.01	80,100.00	15.54%	41.02%	18.07%
2020/6/30	保定隆达	60,507.18	69,901.12	79,800.00	15.53%	31.89%	12.40%

注：合并账面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率为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差异占收益法评估值的比率。

4、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对保定隆达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前次交易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 15.54%，前次交易保定隆达收益法增值率为 41.02%，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4,472.99 万元，该差异占收益法评估值的比率为 18.07%。本次交易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 15.53%，本次交易保定隆达收益法增值率为 31.89%，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9,898.88 万元，该差异占收益法评估值的比率为 12.40%。本次交易收益法增值率下降 9.1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金额缩小 4,574.11 万元，差异率减少 5.67%，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原因形成。

(1)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对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前次交易中，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为 80,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为 79,800.00 万元，较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减少 300.00 万元，降幅为 0.37%，主要原因：评估机构在这两次收益法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方法一致，但受评估基准日不同的影响，无风险收益率、股票市场的风险波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β 值、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构成和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0.65%，上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10.34%，本次交易的折现率整体略高于上次交易的折现率。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市场风险上升，折现率略有上升，主要变动参数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溢价	股权资本报酬率	折现率
2019/12/31	3.14%	7.10%	12.29%	10.34%
2020/6/30	2.83%	7.54%	12.63%	10.65%

注：无风险报酬率、市场溢价数据均来源于财政部网站，因基准日不一致，故存在差异。

总体来看，两次交易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结果整体差异不大。

(2)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对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前次交易中，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5,627.01 万元。本次交易中，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9,901.12 万元，较前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增加 4,274.11 万元，增幅为 6.51%，主要原因：保定隆达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定隆达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6,798.47 万元；保定隆达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定隆达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0,507.18 万元，净资产增加 3,708.71 万元，增幅为 6.53%，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保定隆达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4.97 万元，由于基准日不同，保定隆达账面净资产增加导致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相应增加。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 15.53%，前次交易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 15.54%，两次交易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增值率差异很小。

5、本次交易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低于前次交易新天津合金与新河北合金合并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而本次交易收益法增值率高于前次交易新天津合金与新河北合金合并收益法增值率的原因分析，以及保定隆达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保定隆达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率为 12.40%，前次交易新天津合金

与新河北合金合并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率 0.65%，保定隆达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率较高，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原因形成。

(1) 本次交易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低于前次交易新天津合金与新河北合金合并资产基础法增值率的原因

本次交易保定隆达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 15.53%，前次交易新天津合金与新河北合金合并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19.31%，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低于前次交易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3.78%，主要原因：两次评估对象主要子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本次交易评估对象为保定隆达，保定隆达及子公司顺平隆达和长春隆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其经营性资产中无厂房、土地，造成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低，故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率较大；前次交易评估主体为新河北合金及新天津合金，除保定隆达外，其他主要主体新河北合金、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及秦皇岛合金等均为自建厂房并拥有土地，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增值率较高，造成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高，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较小。

(2) 本次交易收益法增值率高于前次交易新天津合金与新河北合金合并收益法增值率的原因

本次交易保定隆达收益法增值率为 31.89%，前次交易新天津合金与新河北合金合并收益法增值率 20.08%，本次评估收益法增值率高于前次交易收益法增值率 11.81%，主要原因：前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中除了使用废铝制造铸造铝合金业务外，还存在使用纯铝制造铸造铝合金的业务，因纯铝采购价格比再生铝采购价格高，以纯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时，导致评估值较低。保定隆达以纯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业务收入很少，由于以再生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毛利率高于以纯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因此本次交易中保定隆达的收益法增值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结果增值率差异合理，符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

6、本次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比例高于前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占评估值的比例为 85.30%，前次交易价格较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 1.77%。本次交易保定隆达 39.79%股权作价 31,050.45 万元，占保定隆达 39.79%股权评估值的比例为 97.79%，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交易对方权益溢价 28.97%，本次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比例高于前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前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且给予上市公司 18,100.78 万元的折让

前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0.65%，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鉴于疫情的影响，在尽调工作期间及评估报告出具日，全国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考虑到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恢复时间较短，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前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以及未出具业绩承诺等因素的影响，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3,100.78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上市公司交易价格 18,100.78 万元的折让，最终前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较前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 1.77%。前次交易系臧氏家族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帮助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臧氏家族同时持有四通新材 76.76% 股权，四通新材以接近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购入标的股权，更有利于保护四通新材的利益，也契合臧氏家族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前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以评估值较低的资产基础法作价，并按评估值的 14.70% 给予上市公司价格折让，同时为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支出压力，前次交易分三期按照 30%、30% 和 40% 的比例分期支付现金对价，臧氏家族实际让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充分保证并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且给予上市公司 701.61 万元的折让

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12.40%，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由于保定隆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顺平隆达和长春隆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其经营性资产中无厂房、土地，造成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低；保定隆达主要以废铝生产铸造铝合金，由于废铝采购价格较低，保定隆达铸造铝合金毛利率较高，相应收益法增值率相对较高；因此，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较多。

从下游汽车行业来看，2020 年 1-3 月，乘用车分月销量显著低于去年同期，2020 年 4 月，乘用车销量开始回升，并在随后的 2020 年 5-12 月持续反超去年同期，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对乘用车消费的压制影响基本得到消除，汽车行业正在快速恢复。尽管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标的公司 1 季度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和下游行业复工复产，2020 年 2 季度开始，标的公司的产销量已全面达到并超过去年同期水平，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得到消除，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能够可靠预测，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采用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对方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为上市公司非关联方，不负责保定隆达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保定隆达无控制权，交易对方要求按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出售其所持保定隆达少数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按照收益法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并且经各方协商同意给予上市公司合计 701.61 万元的价格折让。

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受上市公司控制，因此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后，决定本次交易不设置盈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非关联方，考虑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本次发行股份存在锁定期，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少数股权重组案例，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按评估值的 2.21% 给予上市公司价格折让。本次交易价格折让幅度 2.21% 低于前次交易折让幅度 14.70%，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交易双方进行了平等、公平的市场化谈判和协商，并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确定了市场化定价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公允、支付方式合理。本次交易充分保证并维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短时间内上市公司收购的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差异原因合理，符合交易各方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鉴于疫情的影响，在尽调工作期间及评估报告出具日，全国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考虑到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前次交易，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铸造铝合金锭（液），用于生产汽车的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盖、离合器、变速箱、卡钳、制动泵壳、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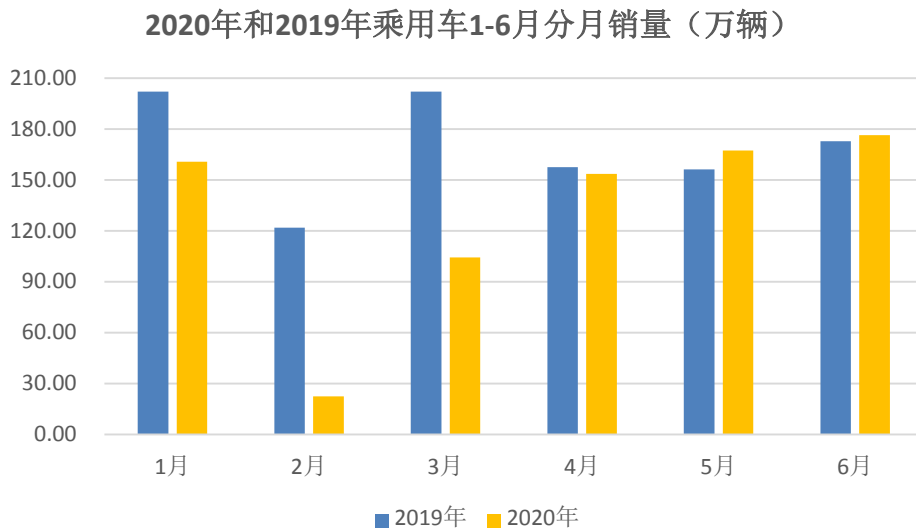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所处产业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爆发并波及全国，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

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

在疫情影响下，汽车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整车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压力加大，车企复工时间推迟，生产环节受阻，新车投放放缓；4S 店压力剧增，因疫情防控需要，营销活动难以开展；因汽车产量降低，汽车零部件行业销量持续走低；居民收入预期下降，导致部分居民的购车意愿降低。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度，我国汽车销量 366.70 万台，同比下降 42.42%。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企业复工复产，以及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影响，2020 年 4 月开始，乘用车销量开始回升，5 月、6 月开始逐渐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地在河北保定、吉林长春、山东烟台和广东广州等地区，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均发布了严格的防控政策，标的公司各地正常生产经营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采购方面

2020 年 1-3 月，由于疫情在国内爆发的影响，一方面，标的公司部分供应商出现延迟复工、开工不足等问题；另一方面，由于交通受限，原材料运输受阻，标的公司生产、研发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不能及时采购到位，原定的生产计划、研发活动等受到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政府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 3 月开始，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加上在疫情爆发前的原材料储备，标

的公司把库存物资向战略客户倾斜。物流公司采取包车队包路线模式，疏通采购渠道，恢复原材料供应。

②生产运营方面

一是标的公司原计划于春节法定假期结束后即恢复日常工作。受疫情影响，各地交通受阻，导致标的公司员工无法按时到岗或到岗后需进行较长时间隔离，导致标的公司开工率下降。二是标的公司按照各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对工厂车间进行定时消杀，为员工配备防疫物资，同时为避免人员过度聚集，全员轮班现场工作，疫情防控效果良好，但消杀劳保等措施的实施降低了标的公司的生产效率，同时导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的提高。三是对外来商务洽谈、技术服务的市外来区人员进行管控，降低商务洽谈、技术交流效率。随着国内疫情不断得到控制，并伴随政府部门对于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标的公司已全面复工，生产能力能够满足订单交付的需求。

③销售方面

销售方面，一是由于下游整车厂商的延期复工以及人员流动受限，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正常商务交流受到影响，与下游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和贸易商之间的产品对接受阻，对标的公司销售订单的商务进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二是由于居民收入预期下降导致部分居民的购车意愿降低，导致整车企业产量减少，进而导致标的公司销售订单减少；三是各地道路均有不同程度的封锁导致物流受阻，销售成本增加。

受疫情影响，2020年2-3月，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利优比（冈谷钢机的终端客户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利优比”）未能如期开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于2020年3月底和4月初先后恢复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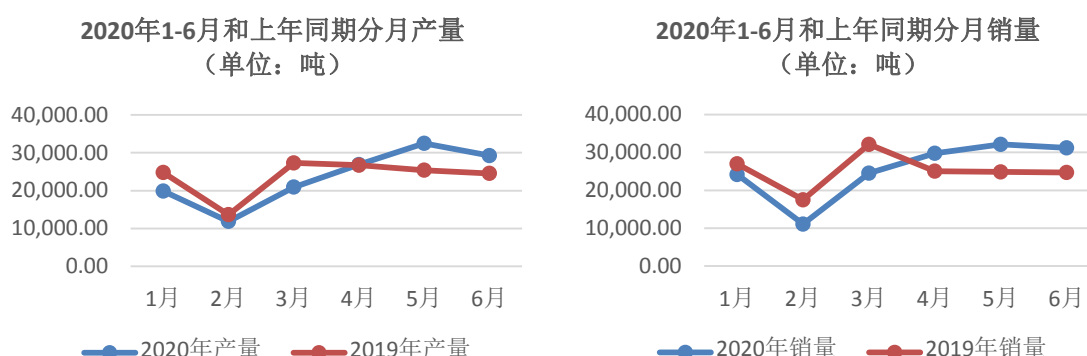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数据，标的公司汽车行业主要终端客户（整车厂商）2020年上半年产销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一季度		2020年二季度	
	销量（万辆）	同比	销量（万辆）	同比
长城汽车	15.03	-47.04%	24.48	16.70%
东风汽车	46.48	-46.06%	93.52	11.80%
中国一汽	60.77	-22.56%	102.30	26.38%
上海大众（皮尔博格的终端客户）	18.30	-60.89%	39.44	-12.60%
上海通用（皮尔博格的终端客户）	17.92	-58.03%	37.70	-7.40%

长城汽车是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受疫情影响，长城汽车一季度销量为 15.03 万辆，同比下滑 47.04%，二季度销量为 24.48 万辆，同比增长 16.7%；东风汽车 2020 年一季

度受疫情影响，销量为 46.48 万辆，同比下降 46.06%，二季度实现销量 93.52 万辆，同比增长 11.80%；中国一汽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量为 60.77 万辆，同比下降 22.56%，二季度实现销量 102.30 万辆，同比增长 26.38%；上海大众（皮尔博格的终端客户）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量为 18.30 万辆，同比下降 60.89%，二季度实现销量 39.44 万辆，同比下降 12.60%；上海通用（皮尔博格的终端客户）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量为 17.92 万辆，同比下降 58.03%，二季度实现销量 37.70 万辆，同比下降 7.40%。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分月产销量均低于去年同期，具体如下图所示：



随着 2020 年 3 月，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下游汽车行业复工复产，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4-6 月期间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至正常。截至前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标的公司恢复正常经营仅为 2 个月。

2、新冠疫情对前次交易评估方法选择的影响

2020 年 3-5 月为前次交易各中介服务机构远程尽调和现场尽调期间，当时标的公司下游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恢复时间尚短，对于预测未来销售不确定性较大。此外，6 月 11 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出现局部疫情，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尽调工作期间及报告出具日，全国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考虑到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标的公司恢复时间较短，多地局部仍不时有散发病例，根据谨慎性原则，故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前次交易评估，在用收益法对未来 5 年业绩进行预测时已对疫情的影响酌情进行了考虑，疫情影响未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前次交易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前提。截至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国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考虑到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恢复时间较短，前

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考虑到疫情对前次标的公司的影响、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经交易各方协商，前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前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针对前次交易价格给予上市公司 18,100.78 万元的折让，即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对方以经审计净资产值 103,178.39 万元溢价 1.77%的交易价格将所持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前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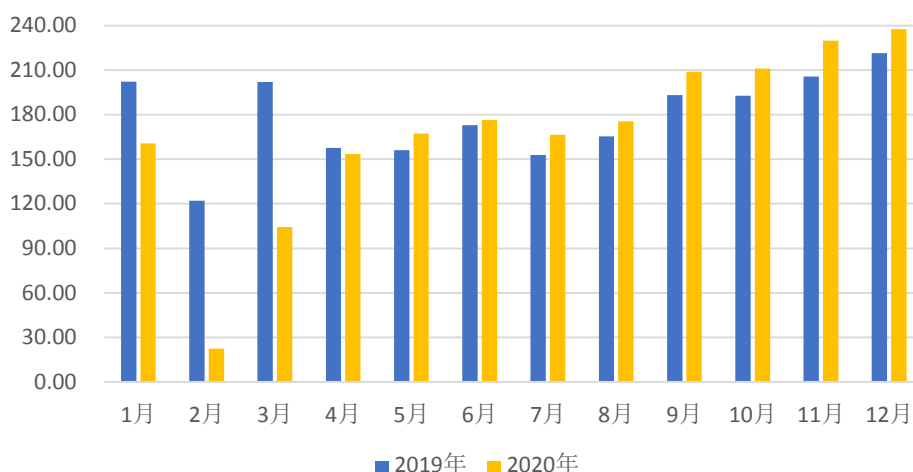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冠疫情最新进展及对标的公司所处产业的影响

经过前期疫情经验积累，我国防控策略已从前期的大规模控制人员流动导致企业生产和物流受到很大影响转向精准防控策略，即主要依靠精准追踪和部分中风险地区的全员检测，降低对经济活动产生潜在的巨大负面影响。在防疫常态化的背景下，发展经济也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尽管时不时有零星疫情爆发，但是能在不影响经济的前提下很快控制住疫情。因此，虽然多地局部仍不时有散发病例，但各地都迅速控制住了疫情，没有大范围的停工停产情况，下游汽车产销也在迅速恢复。

新冠疫情爆发在 2020 年春节前后汽车消费旺季，严重抑制了当时的汽车消费，从下图可以看到，2020 年 1-3 月，乘用车分月销量显著低于去年同期。2020 年 4 月，乘用车销量开始回升，并在随后的 5-12 月持续反超去年同期，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对乘用车消费的压制影响基本得到消除，汽车行业正在快速恢复，并有望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得到发展。

2020年和2019年乘用车分月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2）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改善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的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及与 2020 年评估预测数和 2019 年实际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下半年实际	2020 年下半年评估预测	2020 年下半年实际/2020 年下半年预测	2020 年实际	2020 年评估预测	2020 年实际/2020 年预测	2019 年	2020 年实际/2019 年
产量（吨）	219,036.03	183,735.00	119.21%	360,297.39	328,222.48	109.77%	335,214.50	107.48%
销量（吨）	228,789.68	190,868.33	119.87%	381,667.30	343,745.96	111.03%	352,708.05	108.21%
营业收入（万元）	244,557.40	190,058.00	128.68%	401,478.30	346,978.90	115.71%	362,364.10	110.79%

注：2020 年 7-12 月数据未经审计；因评估预测期从 2020 年 7 月开始，2020 年评估预测数为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数+2020 年下半年评估预测数。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实际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超过 2019 年的实际产量、销量和营业收入。从下半年看，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实际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超过 2020 年下半年评估预测。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销量和营业收入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和下游行业复工复产，从 4 月开始，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得到消除。

2、本次交易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发展，由开始的单一生产基地逐渐发展扩大至目前在产的 5 个生产基地和在建的 2 个生产基地，

销量从 2015 年的 22.72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35.2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2%,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相关数据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显示,标的公司是行业内最大的再生铝生产企业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一汽铸造有色厂、东风日产花都发动机生产基地、陕西法士特、长春中誉、冈谷钢机、烟台皮尔博格、汉特曼、辉门东西、东风本田发动机等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厂商和贸易商,且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稳定,相互认同,标的公司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来看,标的公司从 2020 年 3-4 月开始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秩序恢复,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已不受到影响。从标的公司经营指标来看,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实际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超过 2019 年的实际产量、销量和营业收入。从下半年看,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实际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超过 2020 年下半年评估预测。

从下游汽车行业来看,2020 年 1-3 月,乘用车分月销量显著低于去年同期,2020 年 4 月,乘用车销量开始回升,并在随后的 5-12 月持续反超去年同期,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对乘用车消费的压制影响基本得到消除,汽车行业正在快速恢复。

尽管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标的公司 1 季度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和下游行业复工复产,2020 年 2 季度开始,标的公司的产销量已全面达到并超过去年同期水平,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得到消除,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能够可靠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二、说明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均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存在通过选择不同评估方法来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一) 说明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均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1、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保定隆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9,800.00 万元,较保定隆达(合并)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507.18 万元增值 19,292.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8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类似交易进行对比如下：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同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再生铝行业，并以与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为样本，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可参考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PE (TTM, 扣非)	市净率 PB (LF)	市盈率 PE (TTM, 扣非)	市净率 PB (LF)
002540.SZ	亚太科技	21.61	1.21	25.18	1.46
601388.SH	怡球资源	59.25	1.47	18.68	2.12
603876.SH	鼎胜新材	24.29	1.82	-87.27	1.85
	平均值	35.05	1.50	21.93	1.79
	标的资产	8.65	1.37	10.82	1.18

数据来源：wind

注1：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

注2：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交易对方的权益；

注3：标的公司2020年度数据为未审数；

注4：因2020年度鼎胜新材净利润为负数，计算2020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时，未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保定隆达 39.79%股权作价 31,050.45 万元，保定隆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交易对方权益 22,600.11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 3,588.33 万元，折合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8.65、1.37，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上述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保定隆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交易对方权益 26,238.64 万元，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 2,868.56 万元，折合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0.82、1.18，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上述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 与市场上类似交易对比分析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元)	PE	PB
2019-03-27	新界泵业 (002532.SZ)	天山铝业 100%股权	1,702,800.00	15.74	1.54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元)	PE	PB
2017-06-02	万顺股份 (300057.SZ)	江苏中基 23%股权	27,600.00	19.51	1.07
2020-03-21	中房股份 (600890.SH)	忠旺集团 100%股权	3,050,000.00	10.92	1.09
	平均值			15.39	1.23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		31,050.45	8.65	1.37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		31,050.45	10.82	1.18

数据来源: wind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折合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8.65、1.37、2020 年度折合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0.82、1.18，标的资产市盈率低于类似交易的水平，市净率与市场上类似交易相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收益法评估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

(1) 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产销量、收入和净利润均已超过评估预测

标的公司 2020 年的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及与 2020 年评估预测数和 2019 年实际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下半 年实际	2020 年下半 年评估预测	2020 年下 半年实际 /2020 年下 半年预测	2020 年实际	2020 年评估 预测	2020 年实际 /2020 年 预测	2019 年	2020 年实 际/2019 年
产量 (吨)	219,036.03	183,735.00	119.21%	360,297.39	328,222.48	109.77%	335,214.50	107.48%
销量 (吨)	228,789.68	190,868.33	119.87%	381,667.30	343,745.96	111.03%	352,708.05	108.21%
营业收入 (万元)	244,557.40	190,058.00	128.68%	401,478.30	346,978.90	115.71%	362,364.10	110.79%

注：2020 年 7-12 月数据未经审计；因评估预测期从 2020 年 7 月开始，2020 年评估预测数为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数+2020 年下半年评估预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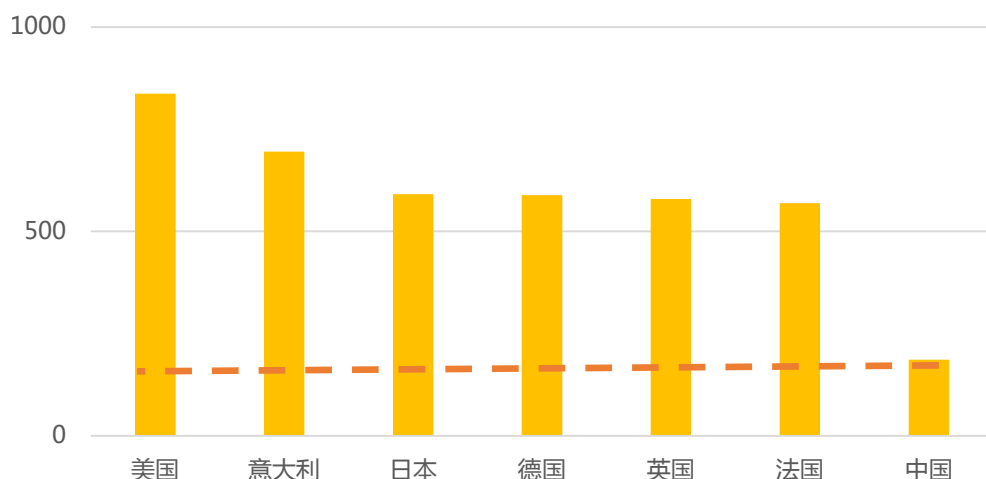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实际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超过 2019 年的实际产量、销量和营业收入。从下半年看，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实际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超过 2020 年下半年评估预测。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销量和营业收入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和下游行业复工复产，从 4 月开始，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得到消除。

保定隆达 2020 年 7-12 月未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5,834.10 万元，2020 年 7-12 月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 5,157.87 万元，保定隆达 2020 年 7-12 月净利润完成率为 113.11%。

保定隆达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0,140.94 万元，2020 年度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 9,464.71 万元，保定隆达 2020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为 107.14%。

（2）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长空间仍然巨大

截止 2019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6 亿辆，按 14 亿人口计算，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86 辆，约是美国的 1/5，意大利的 1/4，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各国的 1/3，远低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如下图所示），总体而言仍属年轻的汽车消费市场。



在人均 GDP 到 1 万美元时，日本、韩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目前我国人均 GDP 接近 1 万美元，而 2019 年千人保有量为 186 辆，因此，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未来将会继续提升。

2019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6 亿辆。假设未来 5 年，即 2025 年，我国千人保有量达 200 辆，届时我国汽车保有量预计达 2.8 亿辆，汽车保有量从 2019 年底的 2.6 亿辆增长到 2025 年的 2.8 亿辆，在这六年期间，我国汽车年产销规模估计平均在 3,500 万辆左右，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汽车普及率提升，无车消费者购入车辆，2020 年-2025 年每年平均带来 370 万辆新增汽车消费；另一方面，2018 年之前，汽车销量高速增长导致我国汽车保有量大，进而 5-8 年换购更新周期逐渐来临（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发表《从销量读车市：回望 2019，展望 2020》演讲），假设汽车更新周期为 8 年，则 2019 年底的汽车保有量预计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更新 3,200 万辆。

（3）前期透支效应已基本释放，疫情负面效应也在快速消除

汽车行业既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又是社会消费的重要内容，其行业变动情况与 GDP 和可支配收入增速密切相关。但由于汽车行业从生产到使用环节对政策敏感度

较高，汽车刺激消费政策的出台导致乘用车产销量正常增速受到扰动。

2018 年和 2019 年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已经将 2015 年底出台的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刺激政策导致的透支效应基本消化完毕。由于汽车消费受 GDP 增速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放缓和汽车行业在 2018 年之前高速增长导致基数增加，汽车行业年产销量的增速也随之下降。以 2015 年乘用车销量 2,110.87 万辆为基准，假设 2016 年-2019 年乘用车销量分别按照 5%、4%、3%和 2%的增速发展，就 2015 年底出台的乘用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对乘用车销量的影响测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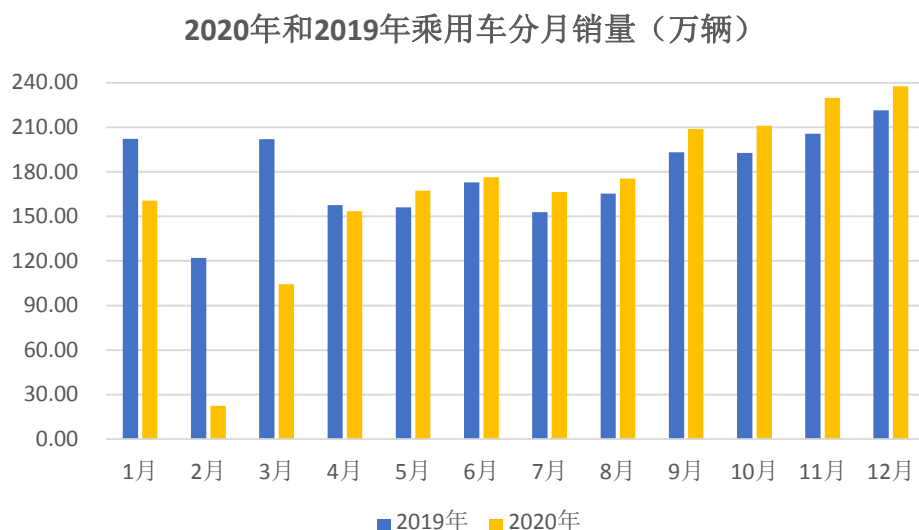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年度	GDP 增速	假设终端增速	假设终端销量	真实终端增速	真实终端销量	被透支的销量	累计透支销量
2016	6.70%	5.00%	2,216.41	15.08%	2,429.22	-212.81	-212.81
2017	6.90%	4.00%	2,305.07	1.86%	2,474.44	-169.37	-382.18
2018	6.60%	3.00%	2,374.22	-4.34%	2,367.16	7.06	-375.11
2019	6.10%	2.00%	2,421.71	-9.45%	2,143.41	278.30	-96.82

注：被透支的销量=真实终端销量-假设终端销量；累计透支销量=截至当年被透支的销量的合计数

从上表可以看到，2020 年及以后乘用车销量承受的 2015 年底汽车刺激消费政策透支压力大幅降低，乘用车销量下滑趋势有望反转并恢复至正常的发展状态，特别是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快速走出疫情负面影响企稳回升而实现正向增长。

新冠疫情对乘用车带来的负面效应已经基本消除，乘用车行业正在快速恢复和发展。新冠疫情爆发在 2020 年春节前后汽车消费旺季，严重抑制了当时的汽车消费，从下图可以看到，2020 年 1-3 月，乘用车分月销量显著低于去年同期。2020 年 4 月，乘用车销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并在随后的 5-12 月反超去年同期。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对乘用车消费的压制影响基本得到消除，乘用车行业正在快速恢复，并有望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得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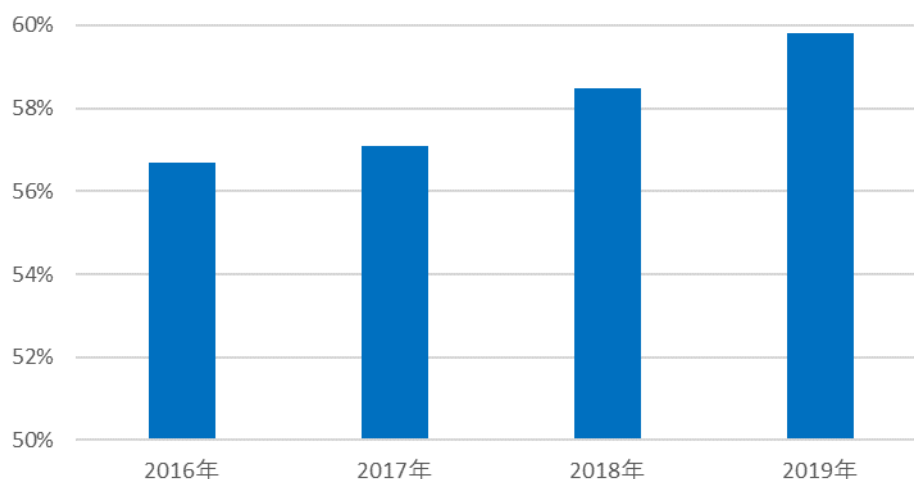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4）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乘用车销量下滑的背景下，弱势车企加速出清，龙头车企销量保持稳定甚至逆势增长

2018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行业进入调整期，在行业竞争加剧，整体销量下滑的背景下，行业内各车企经营状况进一步分化。龙头车企在车型研发能力与速度、规模及营销能力方面的优势不断显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现象突显，同时，2020 年上半年的疫情及车市表现低迷，进一步对弱势品牌的生存地位造成威胁。因此，过去两年以来，乘用车市场的挤压实际上是对过去几十年来靠“低价换市场”的低级竞争模式的纠正，与此同时，消费升级带来的对品价比要求的提升则会让乘用车消费市场更多的向有技术和体系优势的龙头企业集中。在此背景下，我国乘用车龙头企业市场销量状况明显好于行业整体状况，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车企市场占有率如下：

2016年至2019年乘用车销量前十车企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

从上图可以看到，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下滑的背景下，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车企的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高。与前述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相对应的是，弱势品牌车企销量持续大幅下滑，如 2018 年和 2019 年，海马、力帆股份、众泰汽车、江淮汽车降幅持续扩大。

随着弱势车企被市场出清，前期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透支效应被挤出，未来我国汽车产业将实现平稳发展，龙头企业销量增速预计将持续高于乘用车销量的平均增速，市场占有率也将继续保持提升。而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对其业绩的实现提供了保证。

(5)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客户粘性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95%以上的收入来自于下游汽车领域内客户。

汽车及其汽车零部件客户对铸造铝合金供应商的选择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特点。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铸造铝合金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是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基础。

铝液直供模式将标的公司的生产嵌入下游汽车零部件客户的生产工序中，由供需关系转换为工序关系，极大地增强了主要客户粘性。标的公司所属的立中合金集团（前次交易标的设立的总部管理机构，下同）于 2003 年在国内首创了铝液直供模式。在铝液直供模式下，下游客户由于未安装熔化炉，无法直接使用铸造铝合金锭进行生产，

为了及时获得质量稳定的铸造铝合金材料，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铝液直供的供应商。经过十余年的合作，标的公司与大部分前五大客户长城汽车、一汽铸造、东风日产、皮尔博格实行了铝液直供模式。

通过与下游主要客户开展铝液直供，标的公司将与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逐渐转变为工序关系，将自身生产的铸造铝合金作为客户生产的前面一道工序，从对自身产品的关注延伸到对客户产品的关注，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并保障最终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汽车领域客户，客户非常稳定，前十大客户仅在销售金额和排名顺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的公司销量占客户需求量的比重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长城汽车	1	76,252.69	1	75,126.68	1	65,547.56	独家供应
一汽铸造有色厂	2	37,017.37	4	28,996.54	3	33,553.21	独家供应有色厂铸造铝合金液
东风日产花都发动机生产基地	3	35,438.54	3	32,493.70	4	31,671.05	独家供应花都赤坭厂区铸造铝合金液，从 2019 年 8 月开始，独家供应花都厂区铸造铝合金液，供应总量占东风日产全部需求量 50%以上
陕西法士特	4	35,007.62	5	21,118.29	6	16,999.58	60%以上
冈谷钢机	5	34,141.85	2	33,632.41	2	46,979.98	无其他重大同行业供应商
长春中誉	6	15,688.05	6	12,459.57	8	10,561.71	70%以上
烟台皮尔博格	7	11,031.99	7	11,905.55	5	21,275.38	独家供应
东风本田发动机	8	10,974.04	8	11,771.07	7	13,906.85	70%以上
汉特曼	9	9,772.11	9	9,854.37	9	9,347.90	60%以上
辉门东西	10	7,497.57	10	7,559.51	10	7,610.96	独家供应
合计	-	272,821.84	-	244,917.70	-	257,454.18	

注：占客户需求量的比重来源于客户访谈。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未审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铸造铝合金（含受托加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59%、68.59%、67.95%。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厂商或贸易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6）标的公司具有扎实的研发基础、过硬的质量控制、规模化的生产经营等竞争

优势

标的公司成立 25 年来，专注于再生铝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开始的 1 个厂区扩大至目前在产的 5 个厂区和在建的 2 个厂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销量分别为 33.26 万吨和 35.27 万吨（含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销量），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是我国最大的再生铝制造企业之一，标的公司规模化生产，一方面保障了标的公司供货的及时性，保障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提高了标的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下游市场拓展能力。

标的公司与母公司新河北合金各有侧重、互相协作，共同研发；新河北合金负责基础的、通用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标的公司负责根据下游行业客户需求进行应用层面的研发和试制。通过将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相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获得了更为全面和先进的技术支持。近年来，标的公司通过应用数字化控制技术，复盘生产全流程，经过大数据对比分析，不断改进质量控制措施，持续地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除了铝液直供模式客户外，标的公司独家供应辉门东西铸造铝合金锭并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对冈谷钢机、陕西法士特、长春中誉、汉特曼和东风本田发动机的销售规模占其各自采购总量比重较高，是上述客户在压铸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3、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不同

（1）前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105,000.00 万元

①前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交易实施前，臧氏家族持有四通新材 76.76%股份。假设前次交易四通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则臧氏家族的持股比例将从 77%升至 80%左右，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太高，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因此，前次交易四通新材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且分三期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分期支付交易对价，以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支出压力。前次交易充分维护了四通新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前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四通新材已向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支付前次交易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 31,500 万元；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尚未届满，故四通新材尚未支付该等交易对价。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等方式筹措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明显大于前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前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在实际支付交易对价时，如自有资金不足时，上市公司会选择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相关资金。

前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收到的现金金额及时间确定，不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

(2) 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31,050.45 万元

①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日本金属以所持保定隆达股权认购四通新材股份，相比于以现金方式转让股权，日本金属可享受日本国内特定的税收优惠；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支付方式，可使交易对方的投资提高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因此，交易对方要求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并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交易双方进行了市场化谈判和协商，并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确定了交易方案，交易对方要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并按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出售其所持保定隆达少数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支付方式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②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保定隆达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79,800.00 万元，经协商，交易双方确定保定隆达 39.79%股权作价 31,050.45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4.52 元/股（市场参考价 90%），

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80%（即 12.90 元/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21,384,605 股。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日本金属	15,625,000.00	25.00%	19,508.95	13,435,917
2	北京迈创	6,850,844.00	10.96%	8,552.72	5,890,306
3	保定安盛	2,392,626.00	3.83%	2,988.77	2,058,382
合计		24,868,470.00	39.79%	31,050.45	21,384,605

4、两次交易均未设置业绩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次交易中，国融兴华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3,102.7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以及未出具业绩承诺等因素的影响，给予上市公司交易价格 18,100.78 万元的折让，前次交易标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较前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 1.77%。由于前次交易作价参考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因此，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且不存在规避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

前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间接获得保定隆达控制权。新河北合金直接持有保定隆达 60.21%股权，拥有保定隆达的控股权，通过董事会控制重大决策，通过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任命、采购和销售业务、基础性技术研发、对外融资、日常管理等方面控制保定隆达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对方对保定隆达仅具有重大影响，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而且与四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四通新材控制权变更。基于权责对等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自主协商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与市场上类似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低于类似交易的水平，市净率与市场

上类似交易相当。此外，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实际产销量、收入和净利润均已超过评估预测值，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长空间仍然巨大、疫情负面效应在快速消除、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客户粘性较高，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具有可实现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未损害四通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综合两次交易结果来看，前次交易四通新材以比经审计净资产值溢价 1.77%的交易价格购买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溢价 28.97%的交易价格从交易对方购买保定隆达剩余 39.79%股权；整体来看，两次交易成交价格合计 136,050.45 万元，低于两次评估结果之和 154,853.20 万元（前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值 123,100.78 万元，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 79,800.00 万元，保定隆达 39.79%股权评估值为 31,752.42 万元）。保定隆达作为国内最大的再生铝企业之一，拥有下游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客户。两次交易均未设置业绩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不存在通过选择不同评估方法来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前次交易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而本次交易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方法的变更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1、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时间不同，疫情影响的判断基础不同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突然爆发给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带来不确定性影响，2020 年 3-5 月为前次交易各中介服务机构远程尽调和现场尽调期间，截至前次交易评估报告出具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标的公司下游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恢复时间尚短，根据谨慎性原则，故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020 年二季度以来新冠疫情得到逐步控制，企业复工复产，社会经济秩序得到恢复，物流运输、人员流动恢复正常。从 2020 年 4 月开始至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出具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标的公司 2020 年 4-9 月产销量已全面恢复且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到 2020 年 9 月，保定隆达已正常运行将近半年，新冠疫情对保定隆达负面影响基本消除。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技术实力雄厚，生产基地分布在河北保定、广东清远、吉林长春、山东烟台等地，与长城汽车、广州本田、东风日产、一汽及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合度较高，在行业内竞争能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未来年度收益能可靠预测，收益法更能反映该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交易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2、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性质及交易对方不同

前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0.65%，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以及未出具业绩承诺等因素的影响，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3,100.78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上市公司交易价格 18,100.78 万元的折让，最终前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较前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 1.77%。前次交易系臧氏家族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帮助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臧氏家族同时持有四通新材 76.76% 股权，四通新材以接近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购入标的股权，更有利于保护四通新材的利益，也契合臧氏家族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12.40%，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保定隆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顺平隆达和长春隆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其经营性资产中无厂房、土地，造成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低；保定隆达主要以废铝生产铸造铝合金，由于废铝采购价格较低，保定隆达铸造铝合金毛利率较高，相应收益法增值率相对较高；因此，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比资产基础法增加较多，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9/12/31		2020/6/30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	56,798.47	65,627.01	60,507.18	69,901.12
收益法	56,798.47	80,100.00	60,507.18	79,800.00

本次交易对方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为上市公司非关联方，其要求按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出售其所持保定隆达少数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要求本次交易按照收益法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此外，通过查阅近年来类似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少数股权重组案例，在未来收益能够可靠预测且标的公司不具备重资产等适用资产基础法特征的前提下，类似案例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且未设置业绩承诺，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	交易对价
天和防务 (300397)	南京彼奥 49.016%的股权 华扬通信 40.00%的股权	收益法	否	南京彼奥 49.016%股权为 23,000.00 万元；华扬通信 40.00% 股权为 36,000.00 万元
矩子科技 (300802)	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	收益法	否	10,000.00 万元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	交易对价
京粮控股 (000505)	浙江小王子 25.1149%的股权	收益法	否	35,374.76 万元
环旭电子 (601231)	FAFG 公司的 10.4%股权	收益法	否	32,788.13 万元
华友钴业 (603799)	华友衢州 15.68%股权	收益法	否	80,500.00 万元
天瑞仪器 (300165)	磐合科仪的 37.0265%股权	收益法	否	14,440.33 万元
福能股份 (600483)	宁德核电 10%股权	资产基础法	否	153,069.06 万元

综上所述，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均不存在通过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报告书（注册稿）对 2020 年 12 月中国乘用车销量、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的产销量和营业收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前十大客户的数据进行了更新，此外，在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时，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中更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末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17、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对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影响”和“18、两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五、董事会关于本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之“1、与样本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和“2、与市场上类似交易对比分析”的补充披露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

1、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0.65%，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鉴于疫情的影响，同时恢复时间较短，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3,102.78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前次交易对方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以及未出具业绩承诺等因素的影响，给予上市公司交易价格 18,100.78 万元的折让，前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较前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 1.77%。前次交易系臧氏家族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帮助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臧氏家族同时持有四通新材 76.76%股权，四通新材以接近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购入标的股权，更有利于保护四通新材的利益，也契合臧氏家族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前次交易作价参考标的公司资产

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因此，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12.40%，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造成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低，保定隆达主要以废铝生产铸造铝合金，由于废铝采购价格较低，保定隆达铸造铝合金毛利率较高，相应收益法增值率相对较高。2020 年 2 季度开始，标的公司的产销量已全面达到并超过去年同期水平，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得到消除，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能够可靠预测，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对方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为上市公司非关联方，交易对方要求按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出售其所持保定隆达少数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经各方协商同意按照收益法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并给予上市公司合计 701.61 万元的价格折让，保定隆达 39.79% 股权作价 31,050.45 万元。

综上所述，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的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差异原因合理，符合交易各方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间接获得保定隆达控制权。本次交易对方对保定隆达仅具有重大影响，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而且与四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四通新材控制权变更。基于权责对等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自主协商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类似交易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评估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两次交易均未设置业绩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均不存在通过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